

898

第一卷

949

第二卷

978

第三卷

焦作百年

第二卷·下

JIAOZUO BAINIAN WENXIAN

文献

中共焦作市委党史研究室
焦作市档案局 编印



焦作百年文献

(1898 ~ 2005)

(第二卷 · 下)

中共焦作市委党史研究室
焦 作 市 档 案 局 编印

焦作百年文献(1898~2005)(第二卷·下)

中共焦作市委党史研究室
焦 作 市 档 案 局 编印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 A408 室

邮 编:454000 电 话:(0391)3568227

印 刷:焦作日报社印刷厂

发行范围:焦作市内部交流

880×1230 毫米 16K 29.375 印张 750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豫内资焦新出发通字[2006]077 号

内部交流 免费赠阅

《焦作百年文献》编审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杨树平			
编委会副主任	李中哲	贾武堂		
编委会成员	袁树庄	王泽涛	谢琳	史全新
	胡小平	董安民	马明仁	范涛
	魏丰收	武磊	田立杰	李海松
	李世友	薛世孝	陈福雷	

《焦作百年文献》编辑部

主 编	王泽涛	谢琳		
副 主 编	李迎春	王莉	郑宝金	李全有
执 行 副 主 编	李全有	王斐文		
责 任 编 辑	王斐文	王桂珠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霞云	司宝玲	刘晓林	
	乔子启	任耀杰	程春莹	

编辑说明

一、《焦作百年文献》是一部焦作近一百余年来的文献资料选集,其编辑是为了满足各级领导和党史、史志工作者、爱好者了解和研究地方党史、革命史和近现代历史的需要,供内部使用。

二、《焦作百年文献》收录的文献资料自 1898 年起,原则上按年月顺序排列延续。但为说明一些大事、要事的来龙去脉,也将反映同一事件的文献资料作了适当集中。

三、《焦作百年文献》重点收录了反映中共活动的文献资料,同时收录了有关焦作经济、政治、社会发展、变革、进步的其它文献资料,以全面反映焦作近一百余年来的历史进程。

四、《焦作百年文献》收录的文献资料,均保持原有的面貌和风格,仅对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若干订正,明显的错字、漏字将正字改加于后或适当位置,加[]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的缺损字,以□代替;删节的用……或“略”字;外文翻译过来的文字,保持原样;事件、人物等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五、为保持文献资料的原始性和完整性,对于在一定历史时期(特别是在文革时期)涉及的历史人物、事件的称谓和评价等均没有作技术性处理,也不再另加注释。历史人物、事件的结论性评价均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六、《焦作百年文献》在部分文献下附录了一些报刊资料和其它资料,作为文献的补充,以丰富其内容,增强其史料性。

七、《焦作百年文献》中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订的文献标题,均加以说明;属技术性处理的,不再加注。

八、《焦作百年文献》收录的文献资料标题下均用公元纪年。

目 录

中共焦作市委甄别处理领导小组关于甄别平反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三十日)	(1)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在职干部学习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意见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5)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开展学习王忠殿活动的决定 (一九六三年三月五日)	(7)
开展学习雷锋活动 促进增产节约运动 ——在全市学习雷锋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8)
加强阶级教育 调动广大青年的积极性 努力增产节约 为培养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而奋斗 ——在共青团焦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	(12)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五反”运动的部署 (一九六三年六月五日)	(20)
焦作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焦作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4)
开发自流泉,涝洼沼泽变良田 ——博爱县自流泉组河开发前后情况的调查报告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29)
陈侠君在市委三级干部会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32)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机关工作革命化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日)	(37)
中共焦作市委批转市委宣传部“关于前段共产主义品德教育移风易俗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	(40)
认清大好形势 发扬革命精神 紧跟党的中心 开展妇女工作 为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而奋勇前进 ——在焦作市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三日)	(42)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认真贯彻“关于县以上干部学习毛主席哲学著作的决定”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九日)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关于报请审批河南轮胎厂年产 50 万套轮胎设计任务书的函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49)
中共焦作市郊委关于召开焦作市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六五年四月二日)	(51)

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 放手发动群众 深入开展以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增产节约运动促进生产新高潮 ——焦作市总工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向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日)	(54)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四清运动部署方案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61)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机关、厂矿种地和收回不符合六十条规定的小片荒、自留地、饲料地的通知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68)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中共焦作市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	(70)
中共焦作市委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在中共焦作市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日)	(79)
焦作市一九六五年——一九六七年工业发展规划(草案) (一九六五年七月)	(82)
马鞍石水库续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86)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贯彻执行省委“关于进一步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的指示”的意见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88)
中共焦作市委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扩大)纪要(草稿)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90)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向毛泽东同志的好学生——焦裕禄同志学习的通知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日)	(94)
焦作市人民委员会批转市安置城市下乡青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成今年 上山下乡动员安置任务和作好已插队人员巩固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六月七日)	(95)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进一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的通知 (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一日)	(98)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中南局和省委“抓革命,促生产”指示的通知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00)
水利电力部关于480工程厂址的批复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八日)	(101)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十条规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02)
红卫县红旗水库工程指挥部关于报送红旗水库施工详图阶段设计方案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3)
焦作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关于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推向新阶段的安排意见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04)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通告 (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一日)	(107)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决定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111)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认真转变作风的若干规定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113)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动员擅自离职离校的职工、学生和机关干部限期返回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八年三月七日)	(115)
河南省革委会赴焦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焦作市革命委员会等单位关于焦作“二七分社”、 “红色总部”革命大联合协议的意见(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	(116)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通知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五日)	(120)
王九书在全市清理阶级队伍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三日)	(121)
焦作市革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央二·一八“紧急通知”、冻结“十种人”在银行储蓄存款的通知 (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124)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目前形势若干问题的决议 (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日)	(125)
王九书在“全市十万军民坚决贯彻执行‘七·三’布告誓师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日)	(128)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66、67届中学毕业生和城市知识青年分配安置工作意见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30)
焦作市革命职工代表大会首次政治工作会议决议(草稿)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134)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关于初中招生意见(草案)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日)	(137)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认真搞好斗批改的意见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日)	(140)
毛泽东思想要永远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 ——沁阳县紫陵公社赵寨大队“红六员”宣传队伍的调查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142)
驻焦作矿院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指挥部通告(第一号)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46)
焦作市各级革命委员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47)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冬春季节卫生工作意见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50)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我市实现郊区队队通广播的报告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	(151)
新乡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关于转报焦作市建设群英水库的请示 (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	(153)

高举“九大”的团结旗帜 争取更大的胜利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决议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八日) (156)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决议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四日) (160)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战备教育的意见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64)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决议

(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 (166)

中共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关于成立中共焦作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的通知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169)

李树林在市革委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日) (170)

以“三反”为重点掀起“一打三反”运动新高潮

——焦作市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宽严大会的情况报告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一日) (175)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遭受洪水灾害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178)

张作株在市革委党的核心小组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 (181)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毛主席哲学著作的意见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 (191)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关于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学习问题的意见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193)

焦作市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实现领导班子革命化建设的几项措施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95)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中共焦作市人民武装部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一年开展四好运动的意见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七日) (197)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对市公安军管会“关于加强青少年思想教育工作的意见”的批示

(一九七一年五月四日) (200)

杨国龄在市第三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第二届四好单位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203)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下乡知识青年再教育工作的意见

(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 (208)

形势大好 乘胜前进

——当前深挖“五·一六”运动情况汇报

(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七日) (210)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关于坚决执行下乡落户人员的有关规定和政策的通知

(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14)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关于郊区蔬菜生产情况的调查报告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九日)	(216)
焦作市“一打三反”运动及社会清队情况汇报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	(219)
杨国龄在焦作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会议上讲话提纲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224)
中共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中共河南省军区委员会 关于建立焦作市委、孟县等县县委的批复(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	(227)
坚定地沿着“九大”团结胜利的路线奋勇前进 ——杨国龄代表市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在中国共产党焦作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234)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 促战备的决议(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242)
焦作市郊区革命委员会关于当前农村一些政策问题的情况调查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45)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市委扩大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四月四日)	(248)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干部群众认真看书学习的意见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日)	(251)
以路线斗争为纲 夺取经济战线的新胜利 ——杨魁峰在焦作市革命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254)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三年生育规划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261)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大力应用“优选法”的通知 (一九七三年四月四日)	(263)
为把青年培养成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而斗争 ——魏桂芳代表市团代会筹备小组在共青团焦作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264)
全市妇女团结起来,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焦作市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筹备小组工作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270)
中共焦作市委扩大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275)
中共焦作市委第七次全会关于认真学习十大文件,坚决贯彻十大精神的决议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279)
河南省委关于焦作等四市实行省地双重领导的通知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九日)	(282)
焦作市一九七四年计划生育工作意见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	(283)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的规划(草案)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	(286)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贯彻地市委书记会议精神情况报告	
(一九七五年二月四日)	(289)
巩连喜在市委召开的全市基层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293)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焦作矿务局扭转被动落后局面的情况报告	
(一九七五年八月三日)	(296)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保护和发展渔业生产的通告	
(一九七五年十月五日)	(298)
巩连喜在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99)
侯肇玺在全市亏损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日)	(306)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转发市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一九七六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动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七六年十月五日)	(309)
中共新乡地委关于孟县全县实现“一人一猪”报告的批示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六日)	(312)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认真学习毛主席的光辉著作《论十大关系》和华主席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两篇重要文献的通知	
(一九七七年一月五日)	(313)
巩连喜在传达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大会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	(315)
巩连喜在焦作市工业学大庆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317)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深入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群众运动的通知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	(321)
安华在市委三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九日)	(323)
安华在揭批“四人帮”镇压反革命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332)
唐纪关于焦作市工业学大庆规划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六月)	(335)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丹河电厂重大火灾事故的处理意见报告	
(一九七七年七月九日)	(341)
中共焦作市委批转市委知青领导小组《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日)	(343)
迅速动员起来 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	
——唐纪在焦作市科学大会上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348)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	(355)
任青一在“一批双打”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56)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新时期总任务的宣传学习运动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	(362)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加强在职干部理论学习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	(364)
焦作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布告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367)
江琇在全市摘帽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68)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抓紧做好冤、错、假案平反昭雪工作的意见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73)

中共焦作市委甄别处理领导小组

关于甄别平反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九六三年一月三十日)

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从1961年6月开始,我们即根据省、地委指示精神,在整风整社组织处理工作基本结束的基础上,对近几年来在历次反倾向性运动中批判处理的人员进行甄别平反工作。在整个工作过程中,由于各级党委重视,全党动手,认真地正确地贯彻执行了中央、中南局和省、地委关于甄别平反工作的政策指示,采取紧密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分批进行的办法,通过摸底排队,制定方案;贯彻政策,统一认识;依靠群众查对核实材料,划清是非界限;按组织手续研究定案和解决被平反人员的各种实际问题;以及检查验收等方法步骤,至今这项工作已经基本结束。据统计,全市列入甄别范围的共5802人(其中,国家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1877人,不脱产党员干部846人,工人、学生、社员、市民3079人),至今已甄别结案的5789人,占99.78%。甄别结果是:原批判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1439人,占24.8%;原部分批判处理错的299人,占5.2%;原批判处理基本错和完全错的4051人,占70%。按运动和时间分开:(1)属于1958年反右倾整风运动中批判处理的有1507人,已全部甄别结案。甄别结果是:原批判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129人,占8.56%;原部分批判处理错的79人,占5.24%;原批判处理基本错和完全错的1299人,占86.2%。(2)属于1958年下半年拔白旗、扫暮气和批判潘复生同志运动中批判处理的1850人,已甄别结案的1849人,占99.94%。甄别结果是,原批判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161人,占8.7%;原部分批判处理错的72人,占3.9%;原批判处理基本错和完全错的1616人,占87.4%。(3)属于1960年冬和1961年春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批判处理的716人,已全部甄别结案。甄别结果是,原批判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205人,占28.6%;原部分批判处理错的35人,占4.9%;原批判处理基本错和完全错的476人,占66.5%。(4)属于反贪污运动中批判处理的254人,已甄别结案的242人,占95.2%。甄别结果是,原批判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80人,占32.6%;原部分批判处理错的39人,占16.1%;原批判处理基本错和完全错的123人,占51.3%。(5)属于进行“内部清理”中处理的114人,已全部甄别结案。甄别结果是,原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92人,占80.7%;原部分处理错的4人,占3.5%;原处理基本错和完全错的18人,占15.8%。(6)属于平时批判处理的1356人,已全部甄别结案。甄别结果是,原批判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771人,占56.9%;原部分批判处理错的70人,占5.2%;原批判处理基本错和完

* 从1961年开始,焦作市对1958年以来历次运动中受批判处理人员进行甄别复议,此项工作于1962年底基本结束。全市列入甄别复议范围的人员共5802人,含“拔白旗、扫暮气”批判处理1850人,“反右倾”、“批判‘潘、杨、王’”批判处理1512人,“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批判处理716人,“反贪污”批判处理254人,其它运动处理1469人。经甄别结案5789人,包括认定原处理正确或基本正确、维持原案1439人,其中党员266人;原处理部分错、部分纠正299人,其中党员99人;处理基本错或完全错、彻底予以纠正4051人,其中党员824人;结案率99.7%。甄别结束后,为一批人员重新安排了工作,对一批原受降级降薪处分生活上确有困难的人员进行了补助。同时对民主革命补课中新划的地主、富农进行了甄别。

全错的514人,占37.9%。(7)属于58年上半年反右派斗争中处理的5人,系明显错了的,均已纠正过来。另外,对在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运动和改造三类队中新划的35户地富成分也已进行了甄别,其中,地主15户,经过甄别,肯定不变的7户,占46.8%;纠正过来的8户,占53.4%;富户20户,经过甄别,肯定不变的4户,占20%;纠正过来的16户,占80%。同时,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各级党委自始至终都注意了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分别采取了召开各种会议反复讲解甄别平反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规定,和召集有各种人参加的座谈会,以及个别谈心等方法,及时解决了各种人各种不同的思想问题。并运用了解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办法,对被平反人员中的各种实际问题也已及时地给予适当解决。被平反的国家脱产干部中需要安排工作的共281人,平反后均已适当安排。被平反人员中原受到降级、降薪处分,平反后生活上有困难的,都已给予补助,全市共已补助180人,用款29470元(包括中央管的单位补助用款7280元)。被平反人员中衣着特别困难的也已分别不同情况给予棉布证和棉花补助,全市已给予棉布证补助的176人,共用布证2786尺;已给予棉花补助的33人,用棉花76.5斤。被平反人员原来错按贪污处理本人交出的款物,平反后绝大部分也已退还本人。全市被平反人员中应给予经济退赔的共161人,应退款12415.36元,应退物1132件,现已给予退赔的148人,占91.9%;已退款11740.36元,占94.6%;已退物1100件,占97.2%。

实践证明:甄别平反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转变工作作风,健全党的民主生活,增强党的团结,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积极性的重大措施,整个工作过程是党中央、毛主席的政治思想战胜错误思想的一个斗争过程。要作好这项工作,我们体会,首先,必须党委重视,加强领导,全党动手,并建立专门办事机构和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专门力量;其二,必须认真地反复地研究学习和正确贯彻执行党对甄别平反工作的指示和政策规定,并由各级主要领导同志亲自出面,耐心细致地做好各种人的思想工作;其三,充分发扬民主,坚持群众路线,运用领导,专门力量和群众相结合的好办法,作好调查研究工作;其四,必须采取解决思想问题和及时地、妥善地解决被平反人员的各种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办法。

通过这次甄别平反工作,确已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不仅坚持了真理,修正了错误,解除了一大批人因受到错批判处理而背上的思想包袱,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而且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总结了经验教训,明确了是非界限,提高了政策思想水平,改进了工作作风,进一步活跃了党内外民主生活,更加密切了党与群众的联系,增强了党内外团结,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从而对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克服困难,改进工作,搞好生产,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人们的精神面貌、人与人的关系、和各项工作、生产等方面都发生显著变化。首先,从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精神面貌上看:不少同志反映,过去因对党的政策不明确,是非界限不清,怕挨批判处理,所以,研究工作不敢发表个人意见,看到某些领导同志的错误缺点不敢提出批评建议,听到群众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不敢向上级反映,遇到犯过错误的同志不敢接近,和周围同志相处也不敢说心里话,思想沉闷,通过这次甄别平反工作,因对党的政策明了,是非界限清了,所以,不再怕这怕那了,有啥话敢说了,心情舒畅了。受到过错批判处理的同志,自甄别平反后,思想变化更为突出。如李封矿有个区长许豹,群众反映,他过去有“四少”,即开会发言少,生产上想办法少,见了领导说话少,与同级干部研究工作少;平反后,现已变成了“四多”,即开会发言多,想办法出主意多,与同级干部研究工作多,深入井下检查生产多。其次,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看:随着甄别平反工作的开展,受到错批判处理的同志的问题平反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都统一到党的政策上来了,过去互相之间存在的思想隔阂和戒心也都已消除了。如矿务局医院被平反人员史厚玲说:“以前我在路上走,碰到积极分子就扭头,开会也不敢抬头,工作没劲,现在感到与同志们关系密切了,亲热了,满身是劲,工作越干越有兴趣”。市文化馆共有干部20人,过去就有16人互相闹意见不团结,经过这次甄别平反工作,现在除还有2人因有个人主义还向领导取闹外,其他同志都已变成了团结一致,积极工作。其三,从各

项工作和生产上看:在被平反人员中,据 11 个单位对 80 名干部的工作表现情况排队,平反前,能积极工作的仅有 19 人,占 23.7%;一般的 26 人,占 32.5%;工作消极的 35 人,占 43.8%;平反后,工作积极主动的已上升到 63 人,占 83.8%;一般的下降为 8 人,占 10%;其余 5 人因有其他问题,虽比过去好些,但还不够积极,占 6.2%。在未受过批判处理的广大党员、干部中也是如此,仅据我们对 6512 名干部排队,通过这次甄别平反工作,积极的已由 3878 人增加到 5232 人,较过去增加 21.1%;一般的已由 1990 人减少到 1111 人,较过去减少 13.5%;后进的已由 644 人下降到 169 人,较过去减少 7%。

总之,我市的甄别平反工作,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努力,至今已基本上达到了又快又好、全面、彻底地完成甄别平反工作任务的要求。但是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有些思想问题解决的还不够深透;个别疑难案件还未结案;被平反人员的档案绝大部分还未进行清理;个别人的实际问题还未得到妥善解决等,这些遗留问题都有待今后继续解决。

通过这次甄别平反工作,事实证明:近几年来,我们在开展各项反倾向性运动中,都取得了很大成绩,不仅揭发和批判了当时存在的各种错误思想和行为,维护了三面红旗,促进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挽救了一部分犯错误的同志,而且清除了少数隐藏在党内和干部队伍中各种敌对分子,教育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从政治上、组织上进一步纯洁与巩固了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但是,在开展批判斗争和处理犯错误的同志中,也确有许多深刻的经验教训,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一、对待犯错误的同志,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毛主席提出的“团结——批评——团结”,“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在甄别平反工作过程中,不少同志反映,过去几年,在反倾向性斗争中所以错批判,错处理了一部分党员干部,挫伤了一部分同志的积极性,重要原因之一是在开展斗争和执行纪律中执行上述方针不够,有机械过火斗争的表现:(1)在斗争的形式上,往往把弄清是非的辩论会变成了批判某个同志的斗争会,不是首先“对事”而是首先“对人”斗争,不是采取平心静气,和风细雨,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的从思想上去解决问题,提高同志,而是采取从组织上去压服某些同志的办法;(2)在斗争的方法上,总是只准斗争人的人说话,而不准被斗争人申辩,并有不少同志认为斗争的越狠越好,搜集被斗争人的错误越多越好,发言的声音越高越好,戴的帽子越多越大越好。有的还采取了对敌斗争的方法,也提出要“斗深、斗透、斗臭”。在斗争会上,如参加斗争人的发言多,揭发的问题多就认为是积极分子,反之就认为是落后分子,甚至也被斗争。而被斗争人对别人提出的问题只能表示承认,同意,回答“对,是”等,如果提出不同意见或解释,就认为是“狡辩”,如果不说话,就认为是“耍死赖”,有时弄得被斗争人啼笑皆非,如哭则说是“耍死狗”,如笑则说是“不要脸”,个别的甚至发展到侮辱人格、谩骂、罚站、翁、推、拉等违法乱纪行为。(3)在组织处理上,不少同志有“宁左勿右”思想,总认为处理越严越好,处分越重越好,缺乏严肃谨慎的态度,没有认真贯彻执行“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和“严肃谨慎,区别对待”的方针,有的甚至把处分党员干部作为推动工作的手段。以致不少不该处分的处分了,不该重处分的给了重处分。(4)在对待被批判处理的同志的态度上,因有不少同志怕与犯过错误的同志接近而被株连受到斗争,所以不是采取“一看二帮”,热情相待,诚恳帮助的态度,而往往是采取疏远,冷淡,甚至歧视,讽刺打击的态度。有的不仅对犯错误本人另眼相待,而且对其家属,亲友也看不起。

二、必须认真学习和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划清敌我界限和是非界限。党的政策是党的生命,是作好一切工作的准绳,在对待犯错误的党员、干部执行纪律时更应该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规定。从我们对近几年来处理的各类案件的甄别情况看,不少错案是由于没有很好的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规定,混淆了敌我界限,是非界限和责任界限的结果。综合起来以下几种情况:(1)把有一般历史问题又犯了错误的当作坏分子处理;(2)把地富家庭出身犯了错误的当作阶级异己分子处理;(3)把犯有违法乱纪或贪污错误,但经过教育还可以挽救的人民当作蜕化变质分子处理;(4)把有一般两性关系错误的人当作腐化堕落,流氓成性处理;(5)把向党委和领导同志提出的批评

建议视为反党反领导;(6)把如实反映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视为从根本上反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7)把抵制“五风”的行为视为不执行党的指示决议;(8)把思想认识片面的问题视为政治立场问题;(9)把工作上的一般缺点错误视为严重错误;(10)把传达执行上级的指示和意见视为本人提出的错误主张;还有些是应该领导上承担的责任,领导上没有承担,以致错误处分和重处分了一部分党员干部。

三、必须发扬依靠群众,进行细致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这是正确进行组织处理的基础。据我们在甄别平反工作过程中发现,在过去几年,错处理的案件中,很大一部分是因处理时所依据的材料不实,追其原因,绝大多数是因单凭检举人揭发的材料而草率定案所造成的。有的是道听途说,捕风捉影,有的是断章取义,曲解了本人原话原意,有的是主观臆断,凭印象出发,任意夸大,分析逻辑,有的是张冠李戴,甚至有的把假设,推测和指供逼供的材料亦作为定案处理的依据。另外,还有些是把历史上已作过处理的错误事实再从其档案内摘录下来算老账,当作重新处理的依据。

四、必须严格遵守党章,尊重党员民主权利,按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手续办法。据我们在甄别平反工作过程中了解,过去几年,在不少案件的处理中,往往在讨论处分时,不准本人参加申辩。处分决定上报前,不让本人看处分决定,有的也不征求本人意见,即便征求本人意见也只是形式,根本不让本人提出不同意见。决定处分后,有的也不通知本人,也不准本人申诉,甚至有的在决定处分时,不是经过组织集体研究决定,而是个人主观决定的。在处理时,还有些单位不按规定的组织手续办事,有的应该上报审批的不报上级审批,还有的根本不办理正式手续,个别领导同志口头一宣布就算是最后处理了。所有这些,都是违背党章,不尊重党员民主权利,违犯组织原则的行为,也是造成错案的原因。在处理非党干部和群众中也有类似问题。如按地富反坏分子处理,按规定均应报政法部门审批,但据我们对187个案件的调查,报政法部门批准的只有46人,仅占24.5%,报各系统、各部门批准的有43人,占22.4%,由各单位党委批准的有89人,占47.5%,还有根本没有办理审批手续,由基层单位自行确定的9人,占4.8%。在1959年反右倾整风运动中,划为“严重右倾”的按规定须经市委批准,但有的根本未报市委审批就按“严重右倾”处理了,也有的虽报请市委经过批准定为“严重右倾”,但一直未通知本人,也未宣布执行。还发现个别单位甚至根本没有办理审批手续,就将个别人按“右派分子”看待,甚至甄别平反工作开始时,才发现加以纠正。

五、必须经常注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组织性、纪律性。我们认为,过去几年所谓犯错误的同志比较多和产生了错批判、错处理了一部分同志,虽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与这几年中各级党委都忙于生产建设,对广大党员、干部未经常地进行教育是有着密切关系的。回顾一下过去几年的情况,虽然批判处理了不少同志,但确犯有在运动中算总账的多,在平时执行党纪不够严肃的毛病。也有应处理而未处理或应受重处分而从轻处分了的现象,同时,不少单位还存有民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松弛,未能经常的、正确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问题。所以,虽批判处理的人不少,但没有达到防微杜渐、处理少数、教育多数的目的,却出现了错批判、错处理了一部分同志。

中共焦作市委关于 在职干部学习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意见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自在职干部开展学习反对现代修正主义以来,大多数同志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本质及其危害有了一定认识,对一些重大原则问题初步划了界限,思想觉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但是,有不少领导干部对学习意义认识不足,自觉性不高,空气不浓。他们的表现有三种情况:一,自己学习较好,对本单位干部学习抓的不紧,重视不够。二,自己学习不好,对本单位干部学习不管不问。三,自己不学习或很少学习,在某种程度上还影响了本单位干部学习,经常打乱学习制度。故一般干部甚至个别领导干部还存在着很大的思想障碍得不到解决。有的说:“这是政治性很强的问题,多说不如少说,说不如不说”;有的说:“谁是谁非还不一定,界限很难划,咱不能卷进去,免得将来吃亏”;有的说:“这是党中央和毛主席的事,与咱小干部有啥关系”;还有的说:“我早就懂了。我也没修正主义观点,还学啥”;有的说:“不要反吧,忍辱求全,免得帝国主义看笑话,把人家骂恼了,还会打大战”;有的说:“这是一般时事学习,何必小题大作,啥时才能转入正常学习呢?”因此,不少人学不进去,文件粗看一下,讨论乱扯、扣[扳]名词概念。总之,不能用马列主义的理论划界限,不能用阶级分析方法研究实质性问题。存在上述情况与当前形势是不相适应的,必须在全市干部中大动员,掀起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学习高潮。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作好学习动员,要求全党来个思想大发动。市委召开党委书记会议,专门研究部署,并向全体干部作动员报告。各单位根据报告精神,具体进行动员,解除思想障碍,贯彻“三不主义”。通过议论弄清是非,树立探讨研究的态度,不得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交待学习目的:树立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专政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和修正主义划清界限,提高马列主义水平,搞好各项工作。当前主要是掀起议论高潮,引导大家畅所欲言。

二、加强领导,搞好学习。各级领导干部在这次学习中,必须起带头作用,以自己实际行动推动全体干部学习。具体要求是:(1)规定的学习时间,领导要带头,刻苦钻研文件,领会文件精神。(2)领导干部在规定的学习时间以外,多学一点,每月学习40~50小时。(3)要掌握研究学习、思想动态,作到心中有数,正确指导学习。(4)作好辅导:一是动员报告,掀起学习热潮;二是参加到小组中去和干部和群众一起谈心得、收获,交换学习认识,启发诱导;三是作知识性的介绍报告。

三、学习内容。根据不同对象对各级干部在学习内容上作如下规定:省训对象和16级以上党员干部学习中央编的《反对现代修正主义几个问题》;市训对象和21级到1级的党员干部学习省委编的《反对现代修正主义几个问题》。上述两类干部,以规定文件为主,还应和党员干部、非党干部一起学习《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反对我们共同的敌人》等18篇文章(见附件)。当前所有干部先学好:《人民日报》转发的“苏联真理报编辑部的文章”(两篇)、赫鲁晓夫的两次报告、“多列士同志和某些法共同志最近发表的言论”和“陶里亚蒂同志和意共某些同志最近发表的言论”以及今后陆续发表的有关文件。

四、学习时间。暂定为半年(到六月底止)。每周七小时(星期六一天);每月的四个党日,其中二